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1. 登記期間：請至[大學甄選會網站](#)，進行登記。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登記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並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6. 統一分發結果：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甄選會網站。

7.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3 年 6 月 13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資格。

8.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放棄入學資格：

- (1)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9 時。
- (2) 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
- (3) 否則，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